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3
(一)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報告	3
(二) 其他報告事項	6
五、承認事項	7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7
(二)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19
六、討論事項	20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0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20
(三) 修訂「公司治理準則」案	21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21
(五) 有關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依相關法令分別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票	23
(六) 其他討論事項	23
七、選舉事項	24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24
八、臨時動議	25
九、散會	25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26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四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	63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63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75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92

# 報告事項

## (一)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報告

### 壹、緣起

#### 一、公司治理之定義及內涵

公司治理之定義為何，因各人觀察角度之不同，言人人殊，並無一致之定義。然而強調定義之統一，不如確切掌握其內涵。經比較許多學者及專業機構對於公司治理內涵之見解，當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揭櫫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最具代表性，共有五大內涵：

1. 保護股東權利並有利於股東權利之行使。
2. 保障全體股東得到公平之對待，並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權得到有效之救濟。
3.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鼓勵其與公司共同創造財富、營運與財務穩健及可持續發展之企業。
4. 確保及時、準確地揭露與公司相關之重大訊息。
5. 確保董事會對公司之決策指導與對管理階層之有效監督，及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之責任與忠誠。

#### 二、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歷程

鑑於美國恩隆公司等舞弊事件及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國際間均認同強化企業公司治理為當務之急，本公司董事會體認此一趨勢，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即由殷董事長親自組成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規劃建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並擬訂或修正內部相關規章辦法。迨至「公司治理準則」經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基本架構始告確立。茲將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簡要歷程說明如后：

##### (一) 基礎研究階段（91.2~91.8）

本階段係為規劃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而為基礎性之研究，其主要工作內容為：

1. 各國公司治理相關法制與案例之研究。
2. 公司治理制度引進我國之適法性及可行性之分析。

##### (二) 建制規劃階段（91.9~92.5）

本階段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九十一年九月預告草案，並於同年十月訂頒，以及本公司之上市時程而為規劃。本階段之主要工作內容為：

1. 公司基本架構之擬訂、相關規章之訂修及工作時程之規劃安排。
2. 專門（功能性）委員會職掌及運作方式之規劃。
3. 法制及案例之比較分析與制度引進之建議。

##### (三) 推動實施階段（92.6~現在）

本階段之主要工作內容為：推動落實「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報告事項

## 三、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效益

本公司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將可獲得以下效益：

1. 確保股東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2. 良好之公司治理有助於未來募資。
3. 及早採行公司治理建立傳承制度。
4. 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且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公司。
5. 及早建立公司治理之資訊公開體制，有助於防免外界隔閡及誤解。

## 貳、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

本公司目前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現階段除引進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外，於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專門（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章則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

### 一、引進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現況，由原董事會及監察人退出部分董、監席次，經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引進獨立董事二人（林振國董事及胡定吾董事）以及獨立監察人一人（王景益監察人）。

### 二、設立董事會之專門（功能性）委員會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原已設立之採購委員會共有三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其中並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三、各專門（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成效

####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A. 會議次數：計召開五次會議。

B. 主要成效：（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1. 規劃建議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之成員。
2. 擬訂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等章則辦法。
3. 擬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劃案。

#### （二）審計委員會

A.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B. 主要成效：（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1. 擬訂「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施行細則」。
2. 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3. 審查涉及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報告事項

4. 審查本公司私募發行特別股財務顧問委任案。
5.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6. 同意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諮詢服務事宜。
7.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及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同意委託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事宜。

## (三) 採購委員會

A.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B. 主要成效：

採購委員會為董事會關於工程採購議案之前置預審機構，係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採購委員會審查各項工程採購議案成效卓著，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使公司治理精神更加落實。惟由於採購委員會目前所審議之議案均為工程採購議案，其職務項目單純，且同質性較高，因此，未予逐一臚列。

## 參、成效檢討

### 一、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陸續訂定各專門(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設置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有利於各委員會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執行職務。
2. 各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3.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昇。獨立監察人亦經常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4.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精神，並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二、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現況檢討

1.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治理準則」後，正式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僅歷一年，相關章則辦法已陸續訂修備置，相關公司治理之實務經驗亦正彙集補充之中；且所引進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設立之專門(功能性)委員會已逐步發揮應有功能，有助於公司治理制度之落實推動。
2. 現階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將著重於專門(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監功能之持續發揮，逐步落實建置「公司治理準則」所訂之各項機制，並完備公司治理相關章則辦法，建構法規遵循體系，使本公司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且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公司。

# 報告事項

## (二)其他報告事項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按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第 3-03 條規定：「就董事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第一項)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定時亦同(第二項)」。
-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前揭條文規定，訂定並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1 頁。
- 三、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之規定，謹提報 股東常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6 頁），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提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卅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

一、創業期間收入：新台幣 173,603 千元

(1) 本公司目前仍處興建期，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營業收入。

(2) 九十二年度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173,603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新台幣 13,141 千元，投資收益新台幣 154,348 千元，其他收入新台幣 6,114 千元。

二、創業期間支出：新台幣 1,026,830 千元

(1) 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新台幣 995,845 千元。

(2) 九十二年度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30,985 千元，其中財務費用新台幣 13,141 千元。

三、本期稅前淨損新台幣 853,227 千元。

四、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875,583 千元。

五、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為新台幣 84,023,921 千元，累計金額為新台幣 217,789,185 千元。

### 回顧與展望

回顧九十二年上半年，國內景氣受到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等一連串不確定因素影響，使得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不如預期，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僅 1.72%。但自下半年起隨著 SARS 疫情的遠離，美國及全球的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加強，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的提高，下半年起國內經濟成長率逐季往上攀升。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公布的 2003-2004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排名全球第五。政府更於此時推出一系列建設計畫，以確保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隨著經濟發展日趨成熟，分秒必爭的時代已經來臨，交通設施的完善更顯重要。高鐵計畫如能順利執行，將可望帶動台灣經濟再創高峰。本公司全體同仁為因應此一高難度挑戰，除掌握國內外政經局勢脈動，建立完善的風險規劃及避險措施外，各項重大工程皆依原訂計畫進度確實進行。

綜觀這一年來的重大工作，茲分興建工程、財務管理和營運規劃等方面分述如下：

#### 興建工程方面—

高鐵計畫各項工程執行順利，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整體進度達 54.41%，各項工程之實質進度如下：

# 承認事項

## 一、土建工程：進度為 95.60%

- 1、基樁及墩柱施工已全部完成，橋面版已完成總設計數量之 97.1%(約 263.5 公里)，隧道施工部分則已完成上部開挖 38.6 公里、下部開挖 38.1 公里、仰拱開挖 38.5 公里、隧道襯砌完成 36.4 公里。
- 2、土木主線隔音牆工程(C420 及 C430 標)已完成發包。
- 3、南部標段 C280、C291、C295 與 C296(含測試路段)高架橋已完成並移交軌道廠商進行軌道鋪設工作。

## 二、核心機電系統工程：進度為 13.33%

- 1、初步設計審核完成 83%，細部設計審核完成 14.2%。
- 2、第一組列車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並舉行出廠典禮。
- 3、南部測試段電力電桿安裝接近完成，接地線及供電纜線安裝持續進行。

## 三、車站工程：進度為 31.95%

- 1、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車站等六個車站正積極施工中，車站主建築鋼構均已大致完成。
- 2、台北、板橋車站設計標設計作業持續進行，目前設計進度已超過 95%。
- 3、交通部於九十三年四月底交付台鐵台北車站第一及第二月台提供本公司進行施工。

## 四、軌道工程：進度為 28.38%

- 1、T200、T210、T220、T230 及 T240 等五個分標，均已開始各項設計、施工作業。
- 2、T240 第一階段鋼軌焊接作業已全部完成，第二階段軌道焊接作業持續進行。測試段道版安裝已完成 80%、鋼軌安裝已完成 71%。

## 五、維修基地工程：進度為 9.15%

- 1、總機廠、左營、六家及烏日等基地廠房建築工程已完成招標開始施工。
- 2、基地設備採購招標文件準備及招標作業持續進行，其中 D502 及 D503 完成發包。

# 承認事項

## 財務管理方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投入高鐵計畫興建之資金為新台幣 840 億元，截至去年年底，累計投入高鐵計畫興建之資金共計新台幣 2,177 億元。為因應上述九十二年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及九月順利發行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合計新台幣 282 億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 782.41 億元。此外，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申請動用聯合授信額度與進口後融資合計新台幣 391 億元，及於同年四月順利發行新台幣 60 億元五年期與 40 億元六年期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分別為 1.75%與 1.9%，九月再度順利發行新台幣 68 億元五年期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為 1.9%。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皆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上櫃交易，創下參與交通建設(BOT)之民營企業，於興建期間在台灣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成功之先例。由於適當的資金規劃，九十二年本公司資金取得充裕，合計新台幣 841 億元。

為因應公司快速成長，增加募資管道，本公司正積極進行上市之準備，預計九十三年正式送件申請上市。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正式於興櫃市場掛牌，提供投資人公開之交易平台及資訊。

國內外景氣已逐漸復甦，為取得自有資金以支應後續的工程經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面額)新台幣 217.57 億元丙種可轉換特別股，以分次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並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與二月二十七日，成功發行二次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面額)共計新台幣 31.27 億元，實收金額新台幣 29.08 億元，使本公司實收總資本額(面額)達新台幣 813.68 億元，實收總金額為新台幣 811.49 億元。

九十三年是高鐵工程的興建高峰期，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籌募股本，除分次辦理私募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外，另依市場狀況，適時發行普通股擴充資本，完成高鐵興建計畫。

## 營運規劃方面-

高鐵營運之規劃、管理及系統作業均已啟動，相關的運務、維修和安全作業亦已展開。主要工作包括：

- 1、檢核核心機電系統及自動收費系統設計文件，以確保設施能滿足營運需求。
- 2、完成高鐵營運相關規章、作業手冊、系統操作手冊，以達到作業程序標準化。

# 承認事項

- 3、積極追蹤政府辦理之車站與基地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並開始進行大眾運輸轉乘設施營運規劃。
- 4、制訂安全政策和安全目標，定期檢討相關執行成果。
- 5、持續進行人員進用、養成訓練計畫及教材編撰，以建立後續訓練與營運作業之能量。

為打造本公司企業整體形象，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本公司參與贊助多項展覽活動，包括台灣燈會、台中跨年晚會與彰化花卉博覽會等。另公共電視及有線電視均製作專題對本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加以報導，使一般社會大眾對本公司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對今後的興建及未來的營運皆有莫大助益。隨著營運通車日的即將到來，九十三年亦是營運規劃準備的關鍵時期，營運部門已開始大幅擴編成長，重點工作包括營運所需各類人員的招募及訓練，其中駕駛人員赴日受訓尤其備受矚目。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係多功能、多效益之國家重大基礎建設，高鐵的成功不僅對台灣的交通大有助益，也將間接提振內需及相關產業發展，提高台灣的整體競爭力。在未來一年，土建工程將全面完工，軌道、車站，維修基地及核心機電也將邁入全面施工之高峰期，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務使高速鐵路能儘速完工，朝向營運目標邁進，開創交通史上的新紀元。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 146,798	-	131,602	-
1110 短期投資	2,560,182	1	2,572,36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811	-	96,854	-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61,184	1	654,677	-
1162 應收遠匯款－流動	3,195,783	1	1,405,12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39,758</b>	<b>3</b>	<b>4,860,623</b>	<b>3</b>
<b>固定資產：</b>				
<b>成    本：</b>				
1501 土 地	710	-	-	-
1550 辦公設備	211,543	-	168,099	-
1570 租賃改良	106,186	-	82,102	-
1681 儀器設備	29,779	-	17,818	-
1688 其他設備	1,295	-	1,045	-
	349,513	-	269,064	-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452)	-	(123,27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3,776,889	95	142,700,430	95
<b>固定資產淨額</b>	<b>223,950,950</b>	<b>95</b>	<b>142,846,223</b>	<b>95</b>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55,176	-	53,348	-
1830 遞延費用	650,657	-	651,834	-
1887 其他資產	3,320,721	2	746,724	1
18X9 應收遠匯款-非流動	252,408	-	873,481	1
<b>其他資產合計</b>	<b>4,278,962</b>	<b>2</b>	<b>2,325,387</b>	<b>2</b>
<b>資產總計</b>	<b>\$ 235,069,670</b>	<b>100</b>	<b>150,032,233</b>	<b>100</b>

# 承認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12.31		91.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86,796	-	410,132	1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1,152,507	-	814,738	-
2210	應付工程款	8,941,681	4	4,974,561	3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1,270,157	1	-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6,901	-	730,80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668,042</b>	<b>5</b>	<b>6,930,235</b>	<b>4</b>
<b>長期負債：</b>					
2411	應付公司債	26,800,000	11	10,000,000	7
2421	長期借款	114,400,000	49	75,100,000	50
<b>長期負債合計</b>		<b>141,200,000</b>	<b>60</b>	<b>85,100,000</b>	<b>57</b>
<b>其他負債：</b>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696,312	-	1,272,947	1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	5,731,358	3	8,341,583	6
28XX	其他負債	19,606	-	19,086	-
<b>其他負債合計</b>		<b>6,447,276</b>	<b>3</b>	<b>9,633,616</b>	<b>7</b>
<b>負債合計</b>		<b>160,315,318</b>	<b>68</b>	<b>101,663,851</b>	<b>68</b>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9,999,000	21	49,999,000	33
3120	特別股股本	28,242,495	12	-	-
<b>保留盈餘(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2,257,271)	(1)	(1,670,903)	(1)
33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1,270,157)	-	-	-
<b>股東權益合計</b>		<b>74,754,352</b>	<b>32</b>	<b>48,368,382</b>	<b>32</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35,069,670</b>	<b>100</b>	<b>150,032,233</b>	<b>100</b>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86.5.03~92.12.31
	金額	%	金額	%	累積數
6000 營業費用	\$ (995,845)	-	(878,691)	-	(5,297,540)
6900 營業淨損	(995,845)	-	(878,691)	-	(5,297,5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41	-	33,408	-	2,557,418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54,348	-	186,842	-	1,484,20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39	-	4,187
7480 其他	6,114	-	1,059	-	37,722
	173,603	-	223,348	-	4,083,5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2年度及91年度分別為3,200,871千元及1,679,504千元)	(13,141)	-	(33,408)	-	(949,893)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17)	-	(954)	-	(8,04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658)	-	-	-	(3,658)
7888 其他	(13,569)	-	(3)	-	(14,553)
	(30,985)	-	(34,365)	-	(976,144)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853,227)	-	(689,708)	-	(2,190,154)
8100 所得稅費用	(22,356)	-	-	-	(140,794)
9100 本期淨損	\$ (875,583)	-	(689,708)	-	(2,330,948)
	92 年度		91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3)	(0.14)	(0.1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 創業期間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 計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000			-	40,285	(1,670,903)	-	48,368,382
現金增資	-	28,242,495		-	-	-	-	28,242,495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損	-	-		-	-	(875,583)	-	(875,583)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	-		-	-	289,215	-	289,21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1,270,157)	(1,270,157)
<b>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49,999,000</b>	<b>28,242,495</b>		<b>-</b>	<b>40,285</b>	<b>(2,257,271)</b>	<b>(1,270,157)</b>	<b>74,754,352</b>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9,999,000			-	40,285	(981,195)	-	49,058,09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	-		-	-	(689,708)	-	(689,708)
<b>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49,999,000</b>	<b>-</b>		<b>-</b>	<b>40,285</b>	<b>(1,670,903)</b>	<b>-</b>	<b>48,368,382</b>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	\$ -	-		110,000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110,000)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 1)	37,325,500	28,242,495		-	-	-	-	65,567,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註 2)	-	-		-	40,285	(40,285)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1,753)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330,948)	-	(2,330,948)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	-		-	-	289,215	-	289,21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1,270,157)	(1,270,157)
<b>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49,999,000</b>	<b>28,242,495</b>		<b>-</b>	<b>40,285</b>	<b>(2,257,271)</b>	<b>(1,270,157)</b>	<b>74,754,352</b>

註 1：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八十八年度發行普通股 7,500,000 千元、八十九年度發行普通股 20,547,500 千元、九十年年度發行普通股 9,278,000 千元及民國九十二年發行特別股 28,242,495 千元。

註 2：提列法定公積分別為民國八十七年度 19,477 千元及八十八年度 20,808 千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86.5.03~92.12.31 累積數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875,583)	(689,708)	(2,330,948)
調整項目：			
折舊	57,644	62,843	187,416
各項攤提	24,156	14,770	144,598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19,265	19,2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17	954	9,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043	16,489	(75,8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	2,198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6,507)	67,170	(861,1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7,383	133,826	908,1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6,737)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01,247)</b>	<b>(378,930)</b>	<b>(1,999,45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2,182	4,526,019	(2,560,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6,37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023,921)	(70,080,327)	(217,789,185)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4,304,889	(3,221,684)	10,094,188
其他資產增加	(2,573,997)	(452,828)	(3,320,7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8)	11,416	(55,176)
應付購入遠匯款減少	-	(920,155)	-
應收遠匯款增加	(1,169,584)	(62,021)	(3,448,191)
遞延費用增加	(59,691)	(56,628)	(889,3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8,714	427,144	635,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0	-	52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3,302,716)</b>	<b>(69,829,064)</b>	<b>(217,325,87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短期借款增加	39,076,664	60,310,132	114,586,796
發行公司債	16,800,000	10,000,000	26,800,000
發行特別股	28,242,495	-	28,242,495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其他預收款增加	-	-	19,08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4,119,159</b>	<b>70,310,132</b>	<b>219,472,124</b>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b>15,196</b>	<b>102,138</b>	<b>146,798</b>
<b>期初現金餘額</b>	<b>131,602</b>	<b>29,464</b>	<b>-</b>
<b>期末現金餘額</b>	<b>\$ 146,798</b>	<b>131,602</b>	<b>146,79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141	87,784	939,4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4	97	305,365
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 289,215	-	289,215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 2,610,225	3,773,090	5,731,358
購置固定資產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576,635	488,626	696,312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1,270,157	-	1,270,15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524	-	1,52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承認事項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 承認事項

##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 勝 正

監察人 龔 照 勝

王 景 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並經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八七五、五八三、三一三元，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二八九、二一四、八八五元，期初待彌補虧損一、六七〇、九〇三、三三四元，合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二、二五七、二七一、七六二元。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許可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就本公司所發行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總面額，以股息年利率 5%，並按九十二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本公司擬分派之九十二年度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建設股息為新台幣一、二七〇、一五六、七七一元整。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70,903,334)
加：九十二年度稅後虧損	(875,583,313)
減：前期損益轉列未完工程	289,214,8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57,271,762)
特別股建設股息	(1,270,156,771)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並保障多數股東參與議事之權益，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釋示及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全部條文之條次重為調整。

二、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8 頁。

三、本案分別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期本公司之章程臻於完備，並配合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1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前經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迄今將歷一年。其間隨著本公司內部之公司治理制度之逐步落實推行，揆諸本公司彙集之相關公司治理實務經驗，本準則容有修正增補之必要，以期臻於完備，並與治理實務相契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62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及第 5-2-07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提出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係由董事會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有關規劃董事、監察人報酬之主要考量因素如后：

(一) 董事、監察人報酬應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其職務執行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業界水準，分別議定。惟目前國內並無同業可供參考；至外國實務部分，參考美國公司之運作情形，董事、監察人報酬一般約為每年 3~5 萬美元。

(二)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一般董事、監察人）與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應分別考量。

(三) 有兼任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應考量另外支給報酬。

(四) 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其支給之報酬應較高於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

(五)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之獨立董事，其支給之報酬應較高於其他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之獨立董事。

# 討論事項

四、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劃建議如后：

(一) 一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建議以維持現制為原則，仍以年終盈餘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支付出席費為主。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結構，建議以支給固定報酬為原則。

(二) 支給原則：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派；由董事會依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給標準及對象如后：

1. 出席費

出席費之支給對象以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以外之一般董事、監察人為限；出席費數額訂為每次不高於新台幣 1 萬元，且按次支給之。

2. 固定報酬

固定報酬之支給對象以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為限，其標準如后：

(1) 董事長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擬，提報董事會核議後，按月支給之。

(2) 獨立董事、監察人

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研提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分期按月支給之：

A. 每一獨立董事、監察人每年之基本固定報酬為新台幣 150 萬元。

B. 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 24 萬元，其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支給新台幣 12 萬元。

C. 兼任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其他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 18 萬元，其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支給新台幣 9 萬元。

D. 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者，分別按前二款規定併計各該職務之固定報酬支給之。

3. 年終盈餘分派

年終盈餘分派對象，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外之一般董事、監察人為原則。分派時機及得分派總額依章程第三十六條定之；各別董事、監察人得分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討論事項

## 4.其他

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及責任保險，由本公司負擔。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給標準及對象，擬自第二屆及其以後各屆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適用。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及第五次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卅七次及第卅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依相關法令分別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按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在案。

二、經查本公司丙種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合計肆億玖仟肆佰玖拾貳萬股整，章程所訂未發行股份尚餘壹拾陸億捌仟捌拾參萬伍佰股整，刻正分次辦理私募發行中。

三、茲因景氣復甦，資金市場較為活絡，並為配合未來增資計畫之執行及降低資金取得之成本與增加資金募集之彈性，實有增闢集資管道之必要。基此，於前述本公司章程所訂尚未發行股份額度內，得視資金市場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會辦理公開發行普通股或依前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發行特別股。

四、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卅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其他討論事項



# 選舉事項

##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十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之任期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應於任期屆滿前提請股東會改選之。應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同前，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 二、依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至四人，獨立監察人一至二人。嗣經第二屆第五次公司治理委員會依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建議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二人及獨立監察人為一人，並經第二屆第卅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議事手冊第 90 頁至第 91 頁)。
- 四、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公司治理準則」）第 3-03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及其他議事之規範，除法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董事，於本規則未就董事及其代理人予以併列之情形下，係兼指董事及其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提案人，係指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提案之董事、委員會、秘書處或管理階層。

本規則所稱議案，係指報告案、核備案、追認案、討論案、選舉案及其他非屬臨時動議之議案。

前項所稱報告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總經理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等應向董事會提報者。

第三項所稱核備案，係指原屬委員會或管理階層負責或決行之項目，而依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指示或基於總經理之裁量，就該事項之計畫、內容、辦理進度或執行結果等，應即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檢討者。

第三項所稱追認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但因情事急迫確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基於董事會決議或管理階層裁量，先行為相當處置並即提報董事會討論審議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討論案，係指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令、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或執行之事項。

第三項所稱選舉案，係指有關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委員與召集人之選任或解任；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事項。

#### 第四條（議事單位）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授權之議事單位。

# 附件一

秘書處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得依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要求，提出研究分析，或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 第四條之一（公司治理準則規定之準用）

公司治理準則第 3-13 條、第 5-1-07 條於董事會、委員會審議議案時準用之。

公司治理準則第 7-06 條於管理階層提案時準用之。

## 第五條（提案流程一）

依公司治理準則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章則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為之。

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

為增進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效率，相關會議資料應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

## 第六條（提案流程二）

提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議案，除有緊急情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提案人應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十日前併同所提議案相關資料送秘書處。

秘書處應就前項議案之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第七條（提案流程三）

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為使審議程式流暢而有效率，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十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

委員會召集人未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

## 第八條（預審程式）

委員會預審議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管理階層之提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委員會議事錄。如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

# 附件一

管理階層就前項經退回之議案仍應本諸專業經理人之智慧及職責重行研議。

委員會議事錄須有出席人員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開會前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委員會之議事規範，除本規則或其他相關章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準用有關董事會之議事規定。

## 第九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下列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日期。

## 第十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秘書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視議案之性質，於會議召開前或會議進行中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三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其中至少有一位為獨立董事時，得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三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其中至少有一位為獨立董事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一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亦不得受託為非獨立董事之代理人。但有正當理由顯示無礙該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經當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及其代理人就前項但書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應行迴避。

## 第十二條（指派列席及指派書）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 附件一

前項列席人員索閱相關會議資料者，以前項指派書載明得為索閱或要求提供者，始得為之。

列席人員之資格條件、座次安排及資料提供等，由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視會場狀況決定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營運情形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或以其他電子媒體紀錄存證，並至少保存十五年。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或其他電子媒體紀錄存證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附件一

## 第十八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九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二十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 第二十一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及其關係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附件一

三、其他具有實質利害關係、利益衝突防止之必要或對本公司交易相對人具有控制力而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或其指派列席人員自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列席人員於該事項審議時，應即先行離席，不得在場列席。

前項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有無應行迴避之情事，秘書處應預行瞭解並為提醒。

## 第二十三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開會時，應作成議事錄，由秘書處就下列事項記載其要旨：

- 一、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人（或主席）與紀錄人員姓名。
- 二、出席董事及受委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人）之姓名。
- 三、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
- 四、會議議程。
- 五、每一決議事項之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之票數）

秘書處應詳實且完整地記載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員之發言要點，併同前項議事錄，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須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其於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尤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 第二十四條（保密義務）

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或決定事項，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得予揭露外，董事會會議之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於會議之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p>	<p>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p>	未修正。
<p><u>第二條之一</u>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p>	<p><u>第三條</u>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p>	條次變更。
<p><u>第三條</u>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四條</u>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條次變更。
<p><u>第三條之一</u>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第五條</u>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條次變更。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第四條</u>（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u>宣佈</u>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六條</u>（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u>宣布</u>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u>宣佈</u>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第七條</u>（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u>宣布</u>散會，<u>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u>宣布</u>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實務運作，為免股東任意利用臨時動議一般詢答事項，延宕會議進行，爰修訂第三項規範之。</p>
<p><u>第六條</u>（股東發言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u>第八條</u>（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一、原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並為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參酌實務運作增訂</p>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p> <p><u>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u></p> <p><u>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u></p> <p><u>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股東對於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以利議事程序進行。</p> <p>三、第四項訂明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四、第五項參酌實務運作增訂，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六項修正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以期明確。</p> <p>六、原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七項，並</p>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作文字調整。</p> <p>七、原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八項，並增訂準用第七項有關主席維持會場秩序之規定。</p> <p>八、原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九項。</p>
<p><u>第七條 (股東發言二)</u></p> <p><u>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刪除。</u></p>	<p>移列至第八條與原第六條規定合併，並為修訂。</p>
<p><u>第八條 (股東提案)</u></p> <p><u>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u></p>	<p><u>第九條 (股東提案)</u></p> <p><u>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一項規定，經參酌經濟部87.1.23商87202158號函「…股東會議程進行中，股東自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p>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議案即視為否決，<u>勿庸</u>再行表決。</p>	<p>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此允屬股東之固有權，尚不得於公司章程或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內容，爰為部分修正，以符該函釋本旨。 三、第三項增訂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以利議事進行。</p>
<p><u>第九條</u>（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u>宣佈</u>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第十條</u>（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u>宣布</u>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u>（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u>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u>，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u> <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u> <u>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將主席徵詢無異議視為通過之規定移至第三項。 三、公司法對於股東會之表決方法並未明文限制，參以「股東會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p>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p>	<p>投票表決同」之運作方式，為現行各公司遵循援用並行之有年，且為法院判決所採認，足認股東出席股東會對於議案無異議者，即視為同意。從而，縱非全體股東同意而係僅有少數部分股東表示異議者，倘其他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時，該議案即視為通過，爰為第二、三項之規範。</p>
<p><u>第十一條</u>（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做成紀錄。</u></p>	<p><u>第十二條</u>（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u>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u> <u>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表決票保存處理方式。 三、第二項、第三項增訂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之爭議處理與後續解決方式。</p>

## 附件二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u></p>	
	<p><u>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u>  <u>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u>  <u>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u>  <u>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u>  <u>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u>  <u>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u>  <u>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u>  <u>前項無效票，由監票員共同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表決票應為有效。</u></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增訂表決票無效事由。            三、增訂第二項無效票之認定程序，以杜爭議。</p>
<p><u>第十二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u>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 (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 (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p> <p>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營業計畫之審定。</p> <p>三、預算決算之<u>編造</u>。</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p> <p>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定。</p> <p>八、重要業務之審定。</p> <p>九、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u>決定</u>。</p> <p>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u>專門</u>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二、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之<u>職掌及任務</u>。</p> <p>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u>職權</u>。</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p> <p>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營業計畫之審定。</p> <p>三、預算決算之<u>審定</u>。</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p> <p>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定。</p> <p>八、重要業務之審定。</p> <p>九、<u>重要</u>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u>審定</u>。</p> <p>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u>功能性</u>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二、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u>職掌及任務之執行</u>。</p> <p>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u>職權之執行</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用語之變更，將「<u>專門委員會</u>」修改為「<u>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u>專門</u>委員會。</p> <p>前二項<u>專門</u>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u>功能性</u>委員會。</p> <p>前二項<u>功能性</u>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用語之變更，將「<u>專門委員會</u>」修改為「<u>功能性委員會</u>」。</p>



# 附件三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p> <p>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p> <p>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u>重要</u>經理人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為期文義明確，爰將本條末句「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修正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特別股股息。</p> <p>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處於「<u>興建期</u>」時，如經主管機關之許可，<u>本公司</u>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支付特別股股息。</p> <p>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按公司法第二三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九一○○五一四五七○號函，業已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 附件三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u>，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增訂修正日期</p>

# 附件四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04 (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u>專門委員會</u>。</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u>。</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用語之變更，將「專門委員會」修改為「功能性委員會」。</p>
<p>1-07 (忠實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u>本準則</u>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1-07 (忠實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u>本準則</u>、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公司治理準則之位階應高於董事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故為順序修正。</p>
<p>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u>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可能遭受損害之風險</u>。</p>	<p>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任期內，<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u></p>	<p>一、第一項參照 92 年 12 月 23 日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董事責任保險與第五十條監察人責任保險之規定，且考量經理人亦有投保責任保險之必要，為求投保範圍之明確，爰明定公司僅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執行職務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遭受損害之風險。</p> <p>二、增列第二項明訂責任保險契約內容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1-09 (定義) 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之。</p>	<p>1-09 (定義) 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之。</p>	<p>文字修正。</p>
<p>2-03 (股東提案權) 股東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u>但前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之提出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u> 前項股東之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2-03 (股東提案權) 股東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 前項股東之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有關股東提案之規定刪除第一項之但書規定。</p>
<p>2-07 (董事、監察人之薪酬)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2-07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u>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派</u>；由董事會依章程及<u>本條之規定</u>，按個別董</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餘分</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董事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及責任保險，由本公司負擔。</u></p>	<p>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u>前項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支給標準及對象如下：</u>  <u>(一)出席費</u>  <u>出席費之支給對象以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以外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為限；出席費金額訂為每次不高於新台幣 1 萬元，並按次支給之。</u>  <u>(二)固定報酬</u>  <u>固定報酬之支給對象以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為限；其標準如下：</u>  <u>1. 董事長</u>  <u>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擬、提報董事會核議後，按月支給之。</u>  <u>2.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u>  <u>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參酌下列標準，研提適當金額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分期按月支給之：</u>  <u>(1)每一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每年之基本固定報酬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u></p>	<p>派，並授權由董事會依章程及本條之規定，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固定報酬與年終盈分派之支給對象與標準。原則上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支領固定報酬；而一般董事、監察人則支領董事會之出席費與年終盈餘分派。</p> <p>(一)出席費之支給對象以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以外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為限；按次支給之。</p> <p>(二)固定報酬之支給對象以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為</p>

# 附件四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u>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 24 萬元；其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12 萬元。</u></p> <p>(3)<u>兼任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其他委員會委員職務者，每年另行支給新台幣 18 萬元；其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每年並再加給新台幣 9 萬元。</u></p> <p>(4)<u>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者，分別按前二款規定，併計各該職務之固定報酬支給之。</u></p> <p><u>(三)年終盈餘分派</u>  <u>年終盈餘分派對象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以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以外之董事、監察人為原則；分配時機及得分配總額依章</u></p>	<p>限。其中董事長之固定報酬，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研擬、提報董事會核議後，按月支給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固定報酬之認定標準有四：(1)基本固定報酬(2)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之固定報酬(3)兼任審計委員會以外其他委員會職務之固定報酬(4)兼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職務之固定報酬，併計上述各該職務之固定報酬支給之。</p> <p>三、本條原第二項董事責任保險，由本公司負擔之規定改列第三項。</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程第三十六條定之；</u>  <u>個別董事、監察人得</u>  <u>分派金額由董事會決</u>  <u>議定之。</u>  <u>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u>  <u>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u>  <u>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u>  <u>務及責任保險，由本</u>  <u>公司負擔。</u></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            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            及<u>監督管理階層執行職</u>  <u>務</u>，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u>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u>  <u>控制制度</u>，含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            二、<u>審議本公司之重要章則</u>。            三、<u>選任、解任及監督經理</u>  <u>人、內部稽核主管及主</u>  <u>辦會計人員</u>。            四、<u>審議董事長交議、專門</u>  <u>委員會提報或管理階層</u>  <u>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之議</u>  <u>案</u>。            五、<u>審定本公司之財務目</u>  <u>標、管理決策、業務及</u>  <u>營運計畫及重要契約</u>。            六、<u>審議本公司之預算、決</u>  <u>算</u>。            七、<u>擬定資本增減之議案</u>。            八、<u>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置、</u>  <u>撤銷或變更</u>。            九、<u>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u>。            十、<u>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u>  <u>臨之風險</u>。            十一、<u>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u></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            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            及<u>管理階層執行之監督職</u>  <u>務</u>，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u>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u>  <u>控制制度</u>，含內部稽核            實施細則。            二、<u>審定本公司之重要章則</u>。            三、<u>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u>  <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  <u>及主辦會計人員</u>。            四、<u>審定董事長交議、功能</u>  <u>性委員會提報或管理階</u>  <u>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之</u>  <u>議案</u>。            五、<u>審定本公司之財務目</u>  <u>標、管理決策、業務與</u>  <u>營運計畫及重要契約</u>。            六、<u>審定本公司之預算、決</u>  <u>算</u>。            七、<u>擬定資本增減之議案</u>。            八、<u>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置、</u>  <u>撤銷或變更</u>。            九、<u>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u>。            十、<u>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u>  <u>臨之風險</u>。            十一、<u>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u></p>	<p>一、文字修正，爰            將用語統一。            二、第四款「專門            委員會」配合            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更改為            「功能性委            員會」。</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法規。</p> <p>十二、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三、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四、選任簽證會計師或律師等外部專家。</p> <p>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本準則規定應決議事項。</p>	<p>法規。</p> <p>十二、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三、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四、選任簽證會計師或律師等外部專家。</p> <p>十五、審定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本準則規定應決議事項。</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議事錄，詳實且完整地記載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人員之發言情形、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出席人員和紀錄人員簽名。</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議事錄，詳實且完整地記載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人員之發言情形、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出席人員及紀錄人員簽名。</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文字修正。</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行政類工作</p> <p>(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會議文件、紀錄及</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行政類工作</p> <p>(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p> <p>(二)會議文件、紀錄及</p>	<p>文字修正。</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p> <p>(三)與管理階層聯繫。</p> <p>二、資訊揭露類工作</p> <p>(一)協助辦理本公司對外發言事宜。</p> <p>(二)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執行情形。</p> <p>(三)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即時更新。</p> <p>三、專業類工作</p> <p>(一)配置適任之財務、會計、法律、稽核、工程及營運等專業人員，協助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就<u>委員會或董事會</u>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u>委員會或董事會</u>審議時之參考。</p> <p>(三)確保本公司股東</p>	<p>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p> <p>(三)與管理階層聯繫。</p> <p>二、資訊揭露類工作</p> <p>(一)協助辦理本公司對外發言事宜。</p> <p>(二)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執行情形。</p> <p>(三)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即時更新。</p> <p>三、專業類工作</p> <p>(一)配置適任之財務、會計、法律、稽核、工程及營運等專業人員，協助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就<u>董事會或委員會</u>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u>董事會或委員會</u>審議時之參考。</p> <p>(三)確保本公司股東</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p> <p>(四)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p>	<p>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p> <p>(四)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p>	
<p>3-09 (提案流程(一))</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為之。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p> <p>為增進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效率，相關會議資料宜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p>	<p>3-09 (提案流程(一))</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為之。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p> <p>為增進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效率，相關會議資料應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p>	<p>第二項董事會或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應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爰修正之。</p>
<p>3-10 (提案流程(二))</p> <p>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p> <p>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p> <p>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p>	<p>3-10 (提案流程(二))</p> <p>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p> <p>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十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p> <p>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p>	<p>第二項為使委員會有充裕之審議時間，將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之規定修改為十日前召開。</p>
<p>3-12 (審議程序)</p>	<p>3-12 (審議程序)</p>	<p>原 3-13 第二項之規</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委員會預審管理階層之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管理階層之提案，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如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p>	<p>委員會預審管理階層之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管理階層之提案，提報董事會審議。<u>董事會審議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會除應提出委員會議事錄以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提案內容、委員會出席率及審議情形，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委員會之提案。</u></p> <p>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p>	<p>定係課予委員會作為義務，故將其改列本條第一項後段。</p>
<p>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p> <p>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之提案，<u>因善意信賴委員會之預行審查及委員會提供資料係真實、完整</u>，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議事錄所載之審議意見、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作審查。</p> <p><u>董事會審議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會除應提出委員會議事錄以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提案內容、委員會出席率及審議情形，使董事會得以</u></p>	<p>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p> <p>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及<u>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委員會之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及委員會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u>；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之審議意見、<u>管理階層之提案暨所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u>為審查。</p>	<p>修訂本條，董事會對於委員會之審議及管理階層之提案及委員會與管理階層提供之資料，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善意信賴委員會之審議意見與管理階層提案所提供之資料之內容。</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委員會之提案。</u>		
3-18 (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u>	3-18 (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皆應明確劃分。</u> <u>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u>	一、第二項除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外，增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亦應明確劃分。 二、第三項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 <u>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u> 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 <u>監察人</u> 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文字修正。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 <u>專門</u> 委員會議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 <u>功能性</u> 委員會議	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或各<u>專門</u>委員會議事錄。</p> <p>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u>專門</u>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u>專門</u>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p>	<p>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或各<u>功能性</u>委員會議事錄。</p> <p>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u>功能性</u>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u>功能性</u>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p>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專門委員會之用語改成功能性委員會。</p>
<p>伍、<u>專門</u>委員會</p>	<p>伍、<u>功能性</u>委員會</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專門委員會之用語改成功能性委員會。</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得循序設立其他<u>專門</u>委員會。</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得循序設立其他<u>功能性</u>委員會。</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專門委員會之用語改成功能性委員會。</p>
<p>5-1-02 （委員會之定位）</p> <p><u>專門</u>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u>專門</u>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就管理階層或委員會之提案，審議後應交由董事會決議。</p> <p><u>專門</u>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p>	<p>5-1-02 （委員會之定位）</p> <p><u>功能性</u>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u>功能性</u>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就管理階層或委員會之提案，審議後應交由董事會決議。</p> <p><u>功能性</u>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專門委員會之用語改成功能性委員會。</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第三項增訂每屆第</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詢董事之意願並考量各董事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p> <p>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間推選之。</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詢董事之意願並考量各董事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p> <p>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間推選之。</p> <p><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前項方式推選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u></p>	<p>一次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間先推選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專門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u>功能性</u>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配合 9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專門委員會之用語改成功能性委員會。</p>
	<p>5-1-07 (委員會之善意信賴)</p> <p><u>委員會依本準則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管理階層之專業見解及其所評估、判斷或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除委員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委員會之審查責任範圍應以管理階層之提案建議內容及其提供審閱之資料為限。</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委員會依本準則審議管理階層提案之善意信賴。</p>
<p>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p> <p>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p>	<p>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p> <p>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u>為</u>獨立董事。</p>	<p>配合 5-3-01 為文字修正。</p>
<p>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p>	<p>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p>	<p>公司治理委員會非僅就獨立董事及獨</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p> <p>二、負責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提名事宜。</p> <p>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潛在候選人人選。</p> <p>四、<u>檢討研提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及報酬支給建議。</u></p> <p>五、<u>規劃研析管理階層之績效評核及薪酬支給制度。</u></p> <p>六、<u>監督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u></p> <p>七、<u>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u></p> <p>八、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本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p> <p>九、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p> <p>十、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p> <p>二、負責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提名事宜。</p> <p>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潛在候選人人選。</p> <p>四、<u>研提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報酬支給標準。</u></p> <p>五、<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報酬支給制度。</u></p> <p>六、<u>規劃檢討管理階層執行職務、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u></p> <p>七、<u>監督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u></p> <p>八、<u>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u></p> <p>九、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本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p> <p>十、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p> <p>十一、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立監察人之報酬提出支給建議，為明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為「研提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報酬支給標準」；且增列第五款「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報酬支給制度」；並修改原第六款文字為「規劃檢討管理階層執行職務、薪酬支給制度及其執行情形」。</p>
<p>5-2-06 (績效評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董事</p>	<p>5-2-06 (績效評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董事</p>	<p>一、第一項增訂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情形之評</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會、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核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前二項報告之評核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u>公司治理委員會得分別訂定績效評核辦法</u>，提報董事會審議。</p>	<p>會、委員會及<u>監察人全體</u>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u>評估建議</u>，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管理階層之<u>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情形</u>提出<u>檢討</u>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p> <p><u>公司治理委員會得就前二項報告之相關作業程序分別訂定相關評估辦法</u>，提報董事會審議。</p>	<p>估建議由公司治理委員會為之。</p> <p>二、第二項修正為公司治理委員會非就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核規劃報告，而應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執行情形提出檢討規劃報告。</p> <p>三、第三項明文<u>公司治理委員會得就前二項報告之相關作業程序分別訂定相關評估辦法</u>，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俾利其職務之行使。</p>
<p>5-2-07 （報酬及薪酬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u>評核結果</u>，提出董事及監察人之<u>報酬建議案</u>，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u>評核結果</u>，<u>檢討分析</u>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定期向</p>	<p>5-2-07 （報酬及薪酬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u>評估建議報告</u>，提出董事及監察人<u>報酬制度之檢討建議</u>，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u>檢討規劃報告</u>，<u>研析</u>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定期向</p>	<p>配合第5-2-06條為文字之修改。</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管理階層薪酬之比較。</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管理階層薪酬之比較。</p>	
<p>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u>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u>事項，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li> <li>二、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li> <li>三、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li> <li>四、<u>審核</u>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li> <li>六、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li> <li>七、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li> <li>八、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li> <li>九、<u>審核</u>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及關係人交易。</li> <li>十、<u>審核</u>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li> </ol>	<p>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li> <li>二、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li> <li>三、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li> <li>四、<u>審查</u>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li> <li>六、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li> <li>七、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li> <li>八、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li> <li>九、<u>審查</u>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u>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u>。</li> <li>十、<u>審查</u>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li> </ol>	<p>本條第一項為文字修正，第九款配合第8-11條之增訂修正文字。</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p> <p>十一、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並提名適任人選。</p> <p>十二、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p> <p>十一、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並提名適任人選。</p> <p>十二、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5-3-04 (職權規章)</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u>審核</u>第一項職權規章。</p>	<p>5-3-04 (職權規章)</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u>檢討</u>第一項職權規章。</p>	<p>第三項為文字修正。</p>
<p>5-3-07 (會議)</p> <p>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為使審計委員會委員得有充分時間深入討論議案，前項會議之開會日期</p>	<p>5-3-07 (會議)</p> <p>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為使審計委員會委員得有充分時間深入討論議案，前項會議之開會日期</p>	<p>第二項為文字修正。</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與董事會之開會日期，不在同一日為宜。	與董事會之開會日期， <u>以</u> 不在同一日為宜。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5-3-08(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文字修正。
6-10 (監察人之職責(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 <u>或</u> 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原因，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作資訊揭露。	6-10 (監察人之職責(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 <u>法規遵循</u> 、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原因，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作資訊揭露。	配合公司內部組織之變動增加法規遵循部門之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原因，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作資訊揭露。
7-02 (總經理報告) 總經理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7-02 (總經理報告) 總經理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 <u>或</u> 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增列總經理亦應依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 <u>閱覽</u> 或提供必要說明。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 <u>為</u> <u>閱覽</u> <u>或</u> 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或提供必要說明。	文字修正。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  <u>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u>  <u>前項所稱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善盡專業能力審慎評估確認其提案與建議內容之適法、允當、必要、可行,且合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倘與前項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並應評估確認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無衝突或其他不利情事。</u>  <u>第一項所稱主觀善意之確信,係指專以公司及股東權益考量為依歸,確信其提案與建議內容合於前項客觀專業注意義務,並能對提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表示負責,且不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審議與決議作為免責事由。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另為不同之審議或決議,且管理階層未當場為支持肯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增訂本條,明訂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第一項明訂管理階層之主、客觀注意義務及提案內容應記載事項,包括具體明確之建議內容及理由,並應敘明與利害關係人間之經濟利益牽連情事。            二、第二項明訂管理階層之客觀專業注意義務內涵。            三、第三項明訂管理階層之主觀注意義務內涵,包括其就提案內容與執行成效應予負責且不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審(決)議作為免責事由。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另為不同審(決)議者,除管理階層當場為支持肯認之積極表示外,應非管理階層之責任。</p>
8-10 (有控制能力主要股東之揭露)	8-10 (有控制能力主要股東之揭露)	參照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附件四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應儘量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並依法令確實揭露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u></p>	<p>董事會應儘量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其持股之質押、增減或變動之揭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u>前項所稱之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u></p>	<p>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主要股東之定義。</p>
	<p>8-11(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準用) <u>除關係人交易外，就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準用本章之規定。</u></p>	<p>本條增訂，關係人係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惟雖非該定義下之關係人，但與其交易仍有利益衝突防止之必要者，應準用關係人交易之規定，爰明訂之。</p>
<p>10-01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u>本準則</u>即時、真實且完整地辦理公告或申報等資訊揭露事宜。</p>	<p>10-01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u>及本準則</u>之規定即時、真實且完整地辦理公告或申報等資訊揭露事宜。</p>	<p>文字修正。</p>
<p>10-04 (定期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法令、<u>本準則</u>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以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並應揭露以下事項： 一、<u>本公司公司治理實施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章。</u> 二、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10-04 (定期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法令<u>及本準則</u>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以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並應揭露以下事項： 一、<u>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架構、規章、實施現況、成效檢討及改善建議。</u> 二、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一、文字修正。 二、將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應揭露之事項予以簡併並依邏輯體系重新排序。</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名單。</p> <p><u>四、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u></p> <p><u>五、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董事會編列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u></p> <p><u>七、董事會刪減監察人提報預算之意見及理由。</u></p> <p><u>八、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職權劃分及執行職務情形。</u></p> <p><u>九、董事、監察人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情形及其發言要點。</u></p> <p><u>十、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職權劃分。</u></p> <p><u>十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費用及責任保險；若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並應按其身分揭露之。</u></p> <p><u>十二、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人選之簡歷及基本資料。</u></p> <p><u>十三、監察人、獨立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十四、財務報表之編製所依據之會計原則與美國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距。</u></p> <p><u>十五、公司治理之執行成</u></p>	<p>名單。</p> <p><u>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u></p> <p><u>五、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基本資料及其獨立性。</u></p> <p><u>六、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職權劃分及執行職務情形。</u></p> <p><u>七、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職權劃分。</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費用及責任保險；若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並應按其身分揭露之。</u></p> <p><u>九、董事、監察人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情形及其發言要點。</u></p> <p><u>十、管理階層之績效檢討及其薪酬制度。</u></p> <p><u>十一、財務報表之編製所依據之會計原則與美國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距。</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 附件四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效檢討。</u>  <u>十六、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u>十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10-05 (即時資訊揭露)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本公司應立即辦理資訊揭露：            一、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及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二、監察人提出制止或改善建議者。            三、關係人交易<u>相關文件資料</u>。            四、董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之決議有不同或反對意見者。</p>	<p>10-05 (即時資訊揭露)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立即辦理資訊揭露：            一、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u>法規遵循</u>、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二、監察人提出制止或改善建議者。            三、<u>有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者</u>。            四、董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之決議有不同或反對意見者。</p>	<p>一、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加列法規遵循主管變更時亦應即時揭露。            三、本條配合第 8-11 條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p>

# 附錄一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高速鐵路之經營。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中央空調系統設備）。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6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附錄一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附錄一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

# 附錄一

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及表冊。
  - 四、資本增減之決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

# 附錄一

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無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或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請假或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附錄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依上述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營業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造。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定。
- 八、重要業務之審定。
- 九、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二、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之職掌及任務。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之常務董事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無

# 附錄一

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或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請假或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廿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前二項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別由董事會依據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議定之。

# 附錄一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總經理，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附錄一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興建期」時，如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附錄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 第三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之一（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四條（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附錄二

### 第五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股東發言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股東發言二）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股東提案）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九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附錄二

### 第十一條（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準則

#### 壹、總 則

##### 1-01 (立法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

##### 1-02 (法源依據)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 1-03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至四人，獨立監察人一至二人，以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並增進董事會決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 1-04 (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 1-05 (股東爭議)

本公司應設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1-06 (資源提供)

董事會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編列一定預算、規劃公司內部人員、物力等資源配置並聘任外部專家。

前項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預算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會商編列，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刪除或削減監察人所提預算時，應加註意見及理由。

董事會應定期審核預算之執行情形。

##### 1-07 (忠實義務)

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本準則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

##### 1-08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可能遭受損害之風險。

##### 1-09 (定義)

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定之。

# 附錄三

## 貳、股東權益之保障

###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依法令、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負擔同等義務。

### 2-02 (股東之知悉、參與、表決權)

依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充分利用各種方式及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代資訊技術設備，以確保股東得充分享有知悉、參與及表決等股東權利。

### 2-03 (股東提案權)

股東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但前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之提出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

前項股東之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法令、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定程序及要件。
- 二、有明確之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2-04 (相關章則之決議)

本公司就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訂定相關作業或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以維護股東權益。

### 2-05 (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06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提名、選任)

董事會應於董事、監察人選任以前，議決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提出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提報股東會選任。但第一次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推薦人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選任。

前項推薦名單得作為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參考，但不以名單所列之人為限。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推薦名單時，應一併提出推薦人選之簡歷及其基本資料。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與一般董事、監察人相同，不得區分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非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而分開進行選舉。

### 2-07 (董事、監察人之薪酬)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

董事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及責任保險，由本公司負擔。

### 2-08 (資訊揭露)

為鼓勵本公司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董事會應強化資訊揭露管道，依法令及本準則規定，於本公司及證期會指定之網站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

# 附錄三

## 參、董事會

###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五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按本公司發展階段為興建期或營運期、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向董事會提出前項董事會規模及組成之分析建議。

### 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監督管理階層執行職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審議本公司之重要章則。
- 三、選任、解任及監督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
- 四、審議董事長交議、專門委員會提報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之議案。
- 五、審定本公司之財務目標、管理決策、業務及營運計畫及重要契約。
- 六、審議本公司之預算、決算。
- 七、擬定資本增減之議案。
- 八、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九、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
- 十、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十一、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十二、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三、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四、選任簽證會計師或律師等外部專家。
- 十五、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本準則規定應決議事項。

###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就董事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 3-04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3-05 (全程錄音)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紀錄保存。

### 3-06 (議事錄)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議事錄，詳實且完整地記載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人員之發言情形、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出席人員和紀錄人員簽名。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 3-07 (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並陳述意見。

###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

# 附錄三

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行政類工作

- (一)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 (二)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 (三)與管理階層聯繫。

## 二、資訊揭露類工作

- (一)協助辦理本公司對外發言事宜。
- (二)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三)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即時更新。

## 三、專業類工作

- (一)配置適任之財務、會計、法律、稽核、工程及營運等專業人員，協助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就委員會或董事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委員會或董事會審議時之參考。
- (三)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準則規定。
- (四)草擬公司治理制度所需相關規章。

### 3-09 (提案流程(一))

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應由董事會秘書處為之。秘書處應協助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召集人，於徵詢各董事或委員後，決定開會時間與議程，並辦理開會通知事宜。

為增進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效率，相關會議資料宜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

### 3-10 (提案流程(二))

秘書處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應先行送交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提報董事會。為使審議程序流暢而有效率，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應預行審議之議案，以於董事會會議七日前召開委員會為原則。

委員會召集人未依本準則召集委員會審議者，秘書處應立即探尋原委，並將管理階層之提案併同委員會未依本準則召集審議之原因簽報董事會。

### 3-11 (秘書處之研究分析)

秘書處就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得依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要求，提出研究分析，或諮詢外部專家意見。

### 3-12 (審議程序)

委員會預審管理階層之提案後，秘書處應將議事錄併同管理階層之提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如任一出席委員有反對意見者，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反對理由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酌定是否另行預審或逕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委員會預審之議案，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除經董事長裁示逕行提報董事會審議者外，得退回管理階層，重行研議。

# 附錄三

- 3-13 (董事會之善意信賴)  
董事會依本準則規定審議委員會之提案，因善意信賴委員會之預行審查及委員會提供資料係真實、完整，除董事會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外，董事會得僅就委員會議事錄所載之審議意見、提供資料之內容及其範圍內作審查。  
董事會審議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會除應提出委員會議事錄以外，委員會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董事會報告提案內容、委員會出席率及審議情形，使董事會得以客觀且有效率地審議委員會之提案。
- 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董事因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與本公司終止委任關係者，就其知悉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自委任關係終止後，至該營業秘密成為公開資訊以前，仍應負保密義務。
- 3-16 (繼任與傳承之規劃)  
董事長應就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辭職、解任或任期屆滿後之繼任與傳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報告，如有變更者，亦同。
- 3-17 (無經理人列席之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於經理人及兼任經理人之董事離席或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其他營運情形。
- 3-18 (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實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 3-19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依法令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3-20 (委任律師)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  
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3-21 (簡報說明)  
董事就任後，本公司應安排相關財務、業務、法律、人事及其他營運管理之簡報說明。
- 肆、獨立董事
- 4-01 (人數)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以自然人為限。



# 附錄三

##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獨立性、專業性、職業性、宏觀之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以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提昇本公司之形象與地位。

前項之獨立性，係指獨立董事得獨立判斷，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 四、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最近一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與本公司具有其他經濟關聯性，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

第一項之專業性，係指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營建、工程及營運或其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一項之職業性，係指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以不得超過五家、或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超過三家為原則，且具有充分之意願及時間，得按時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並執行職務者。

獨立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審慎評估其獨立性：

- 一、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員工之親屬。
- 二、本公司之律師、簽證會計師及其他顧問。
- 三、本公司之供應商、消費者。
- 四、本公司之債權人、債務人。
- 五、交叉經營之董事。
- 六、直接或間接接受本公司捐獻者。
- 七、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定比例以上者。

## 4-03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遴選)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董事、監察人選任以前，擬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就前項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遴選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及監察人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遴選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如為被提名人，就推薦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

## 4-04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資格審查)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應於提報董事會審議前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推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並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之獨立性、專業性、職業性等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 附錄三

## 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 4-06 (獨立董事缺額之補選)

獨立董事遇有缺額時，如尚有二名獨立董事得執行職務，得至下次股東會再行補選獨立董事。

## 4-07 (獨立董事之議事)

董事會或各專門委員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或各專門委員會議事錄。

就各獨立董事已表示反對之議案，而董事會或各專門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者，應於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之議事錄敘明通過之理由。

## 伍、專門委員會

### 第一節 通 則

#### 5-1-01 (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 5-1-02 (委員會之定位)

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就管理階層或委員會之提案，審議後應交由董事會決議。

專門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對外行文或為其他意思表示。

#### 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尋董事之意願並考量各董事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間推選之。

#### 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但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5-1-05 (議事規則)

委員會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章程或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 第二節 公司治理委員會

#### 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 附錄三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 二、負責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提名事宜。
- 三、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四、檢討研提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及報酬支給建議。
- 五、規劃研析管理階層之績效評核及薪酬支給制度。
- 六、監督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
- 七、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八、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本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九、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十、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 5-2-03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 5-2-04 (職權規章)

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 5-2-05 (提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提名依本準則第 4-03 條規定。

## 5-2-06 (績效評核)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就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核規劃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

前二項報告之評核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委員會得分別訂定績效評核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 5-2-07 (報酬及薪酬之分析檢討與比較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評核結果，提出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參酌前條評核結果，檢討分析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和其他同類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管理階層薪酬之比較。

## 5-2-08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應立即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

### 5-3-01 (審計委員會成員)

#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 5-3-02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  
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
- 5-3-03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事項，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三、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  
四、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六、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七、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八、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九、審核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及關係人交易。  
十、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  
十一、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報酬，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二、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就前項職務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 5-3-04 (職權規章)  
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審計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審核第一項職權規章。
- 5-3-05 (稽核人員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稽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報告，審議後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  
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或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即作成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陳核，並立即通知監察人。
- 5-3-06 (聘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 附錄三

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5-3-07 (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會議。

為使審計委員會委員得有充分時間深入討論議案，前項會議之開會日期與董事會之開會日期，不在同一日為宜。

### 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5-3-09 (處理與本公司行為有關之問題與建議)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之內部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處理與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等公司行為有關之問題與建議。

前項內部處理程序之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特定之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免付費電話號碼。

## 陸、監察人

### 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獨立監察人一至二人。

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 6-02 (獨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

獨立監察人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

公司於選任獨立監察人時應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 6-03 (獨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與獨立性認定標準)

獨立監察人之資格與獨立性之認定標準準用獨立董事之規定。

獨立監察人至少須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6-04 (獨立監察人缺額之補選)

獨立監察人如有缺額，且已無其他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可執行職權者，應儘速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6-05 (獨立監察人代表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獨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於獨立監察人未能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出缺時由其他監察人代表公司。

### 6-06 (獨立監察人之準用規定)

獨立監察人，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四章獨立董事之規定。

### 6-07 (監察人之職責(一))

監察人應經常列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掌握或發現公司異常情況。

### 6-08 (監察人之職責(二))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合法權益。

## 附錄三

### 6-09 (監察人之職責(三))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請求相關人員出具保密聲明書。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對於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6-10 (監察人之職責(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或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原因，提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作資訊揭露。

### 6-11 (監察人之職責(五))

監察人行使職權時，如發現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依法行使監察權，提出制止或作成改善建議。

就監察人所提制止或改善建議，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應為檢討改正。

監察人提出前項之制止或改善建議後應續行追查董事會、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是否確已改正，並應續為資訊揭露至改正為止。

### 6-12 (監察人監督紀錄之作用)

監察人提出前條制止或改善建議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相關績效評核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

### 6-13 (監察人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建立與申訴處理)

本公司應設置專屬於各監察人之電子郵件帳號，以建立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

各監察人接獲前項人員之申訴應主動了解相關事項，進行公司有無違法或不當弊端之審核。

### 6-14 (監察人會商)

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事由有相互協商之必要者，獨立監察人得邀集其他監察人會商研議相關事宜。

### 6-15 (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

監察人執行職務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並於公司網站為資訊揭露。

## 柒、管理階層

### 7-01 (繼任與傳承之規劃)

總經理應就其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辭職、解任或任期屆滿後之繼任與傳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報告，如有變更者，亦同。

### 7-02 (總經理報告)

總經理應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

### 7-03 (經理人列席報告)

總經理及相關部門經理人員，除本準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應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報告目前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營運情形及答覆董事提問

# 附錄三

事項，以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

## 7-04 (資料準備及說明義務)

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除涉及本公司機密事項，管理階層得不製發書面資料以外，管理階層應將該次會議擬討論議案之相關資料，於開會前或開會時備置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得要求管理階層現場出示、閱覽或提供必要說明。

## 7-05 (查詢或說明報告)

董事行使職權，得經董事長、委員會召集人通知秘書處後，隨時要求查閱相關資料，並得請求管理階層說明報告。

## 捌、利益衝突之防止

### 8-01 (關係人之認定)

關係人之認定，除政府機構以外，依本準則第 1-09 條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02 (關係人間關係之明確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化。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人就主要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8-03 (經理人不得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8-04 (董事之競業禁止)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 8-05 (關係人業務往來之審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或交易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 8-06 (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或交易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函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或交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公司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

### 8-07 (關係人業務往來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有業務往來、交易或簽約事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應明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或交易，除須符合前條之規定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審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關係人業務往來或交易之理由及此項交易之必要性。

二、與關係人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評估。就同一業務往來或交易是否曾與其他具備執行能力之廠商洽商合作可能與合作條件，及他廠商之合作條件內容。

前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制定之。

### 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

一、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附錄三

二、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三、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

### 8-09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董事、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本公司與前項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關係人間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被指派代表人應迴避，不得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議及表決。

### 8-10 (有控制能力主要股東之揭露)

董事會應儘量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確實揭露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玖、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9-01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本公司應與政府機關、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承包商、社區或其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 9-02 (提供資訊)

本公司對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真實且完整之資訊，使其了解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 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

### 9-04 (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 9-05 (行為準則)

本公司就全體員工應遵守法令、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等事項，訂定行為準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監督並確保員工遵守前項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促使承商、往來廠商、交易對象或利害關係人同意遵守第一項行為準則。

本公司應建置完善之內部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如發現有違反行為準則或有違反之相當疑慮者，應即向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或專責人員申報。

前項內部處理程序之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特定之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帳號，及免付費電話號碼。

## 拾、強化資訊揭露

### 10-01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本準則即時、真實且完整地辦理公告或申報等資訊揭露事宜。



# 附錄三

## 10-02 (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應於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及(或)其他語文揭露之。

## 10-03 (網站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本準則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前項網站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最近一年度之年報。
- 二、最近一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本公司之營運情形。
- 四、本公司向證期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申報之文件資料。
- 五、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六、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七、公司組織結構及組成人員。
- 八、本公司重要年度計畫。

## 10-04 (定期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法令、本準則辦理資訊揭露事宜以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並應揭露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施運作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章。
- 二、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四、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 五、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會編列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七、董事會刪減監察人提報預算之意見及理由。
- 八、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職權劃分及執行職務情形。
- 九、董事、監察人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情形及其發言要點。
- 十、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職權劃分。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費用及責任保險；若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並應按其身分揭露之。
- 十二、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人選之簡歷及基本資料。
- 十三、監察人、獨立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十四、財務報表之編製所依據之會計原則與美國或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距。
- 十五、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檢討。
- 十六、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十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0-05 (即時資訊揭露)

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本公司應立即辦理資訊揭露：

- 一、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法務及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獨

# 附錄三

- 立監察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二、監察人提出制止或改善建議者。
- 三、關係人交易相關文件資料。
- 四、董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之決議有不同或反對意見者。

## 10-06 (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立發言人，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

## 10-07 (法人說明會、記者會、媒體報導與回應)

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本公司應盡力使全體股東得即時取得本公司相關資料，充分享有知悉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以任何形式召開記者會者，於說明會或記者會召開前，不得對特定人公開相關訊息。本公司應於當日就說明會或記者會相關內容，於本公司及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 二、就媒體對本公司之相關報導及本公司之回應，本公司應於知悉後或回應後立即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 拾壹、附 則

### 11-01 (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02 (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 附錄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一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佈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六、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填寫選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附錄四

(七)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蓋簽章。

八、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九、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93.03.30 持有股數	
董 事	328,457,980股	2,456,312,448股	
監 察 人	32,845,798股	800,000,001股	
職 稱	姓 名	93.03.30 持有 普通股股數	93.03.30 持有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6,735,000股	—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43,370,000股	—
	代表人：孫道存		
董 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3,470,000股	199,350,000股
	代表人：殷琪		
董 事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94,000股	—
	代表人：蔡明忠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42,893,447股	—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股	20,800,000股
	代表人：吳東亮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股	—
	代表人：侯貞雄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股	—
	代表人：黃哲宏		
董 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何俊輝		
董 事	胡定吾	—	—
董 事	林振國	—	—
董 事	林文淵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56,312,448股	
監 察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股	—
	代表人：龔照勝		
監 察 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何俊輝		
監 察 人	代表人：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00,000,001股	

